

【志工招募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招募志工

一、 招募對象：

對服務人群具有熱誠，願意配合本處安排服勤者；歡迎具外語專長者，踴躍加入本處志工團隊。

二、 服務內容：

服務洽公之市民，提供市政訊息及引導、愛心服務等。

三、 服務時間：

每週 1 次，每次 3 小時，依排班表輪值，目前需要星期一、星期二中午班時段(11:30-14:30)各 1 名、星期三(09:00-12:00、13:30-16:30)上午班及下午班時段各 1 名，時間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
時段 日期	上午(09:00-12:00)	中午(11:30-16:30)	下午(13:30-16:30)
星期一		●	
星期二		●	
星期三	●		●
星期四			
星期五			

四、 服務地點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，本市政大樓東南西北各大門志工服務臺。

五、 需求人數：計 4 人

六、 招募期程：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09 年 7 月 8 日止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報名表(詳附檔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志工報名表)，親送、郵寄或網路報名均可。

1. 親送報名：填具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志工報名表」送件至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區市民服務組，請註明「應徵秘書處

志工」。

2. 郵寄報名：填具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志工報名表」郵寄至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東區，收件人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張股長收，請註明「應徵秘書處志工」(郵戳為憑)。
3. 網路報名：填具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志工報名表」以電子郵件寄至信箱寄至 aa-fen@mail.taipei.gov.tw，email 標題請註明「應徵秘書處志工」，寄件後請來電確認(02)2720-8889 轉 6159 張股長。

八、通知面試：

報名資料審核通過者，本處將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無法參加面試者恕無法錄取。

九、錄取試用：

甄選錄取者將安排受訓，接受特殊訓練且完成4次每次3小時之實務訓練，符合志工資格條件者，正式進用為本處志工。

十、如有疑問請來電詢問(02)2720-8889 轉 6159 張股長

【歡迎取得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、有銀行帳戶之新移民加入志工服務】